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83號

原告 宗鴻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宗鴻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
張志堅律師

被告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被告 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士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村來律師

洪郁婷律師

周元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6,244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被告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905,84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具狀追加變更聲明：(一)被告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980,3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追加聲明第二項為：被告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原告所有裝設於祥百發號船舶之INTELLIAN GX60天線及RACK/INSD設備返還原告。另追加聲明第三項：被告祥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1,980,308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有原告113年7月4日提出之民事追加狀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附卷可稽。原告提出上開INTELL

01 IAN GX60天線及RACK/INSD 設備價值美金51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
02 43頁），是本院核定原告請求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
03 653,675元（113年7月4日台灣銀行美金即期匯率為32.425元），
04 是原告聲明第一項及第二項及第三項加計後，訴訟標的為5,614,
05 291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63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6,244
06 元，尚應補繳20,3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
08 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綦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
13 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14 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黃振祐